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慧怡

電話：9359337#16

電子信箱：H0111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30068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3006809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113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行動徵件計畫」，即日起招募執行團隊提案至113年5月20日止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青年或相關團體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本府訂定「113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行動徵件計畫」，獎勵宜蘭青年自行組隊投入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行動。

二、本計畫提案方式、參加資格與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提案方式：採「線上」報名，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

止，有意提案者可下載計畫簡章及提案計畫書

(<https://pse.is/5t66q7>)，填寫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W1hnNy6Pw19UzQb67>)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資料。

(二)參加資格與對象：

1、申請提案之個人、團體或學校，組織年滿15至40歲之

電子文
件騎

2

青年團隊，每團隊至少5人以上，針對關注之社會議題或服務對象，評估服務需求後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社會實踐方案。

2、提案之執行地點須於宜蘭縣內。

3、每團隊成員至多僅能參與1組團隊，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

1、由本府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。

2、分為「資格審查」及「評審書面審查」兩階段進行。

(四)計畫獎勵：

1、每案至少服務10小時，預計獎勵8案。

2、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新臺幣3萬元（含稅），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。

三、檢附本案宣傳文宣電子檔。

四、相關計畫內容可至本府青年事務科粉絲專頁查詢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928-407554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勞工處除外)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國中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